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学字〔2018〕17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金 评选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国家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原则上一等助学金每人每年资助 3500 元，二等助学金每人每年资助 25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名额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学校根据下达指标，按照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确定国家助学金的分配名额。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组成，负责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等组成，负责本院的评审工作。同时，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的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班干部及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班级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生个人申报、学校等额评选、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我校当前学年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可申请参加助学金的评选。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

（三）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四）生活简朴，自立自强，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及各类社会公益实践活动。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优先资助符合第八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学习成绩取得较为明显进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报与评选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下达助学金评选名额。

（二）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三）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及要求，分年级、班级组织评审，确定初选学生名单及助学金等级，并将初选结果在班级、学院范围内进行两级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五)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受助学生名单。

(六) 学校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助学生名单，报送至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各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小组应参照本评选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院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并面向本院学生予以公示。各学院评选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选细则，须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每学年分十个月逐月发放(其中二月和八月不发)，经财务部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

第十三条 在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及获助资格，且下一学年不得参评；凡已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受助资格，追缴已发资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中南大学字〔2015〕23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